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柠檬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 Cd 计)、偶氮甲酰胺、铅(以 Pb 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无机砷(以 As 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 A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GB/T 23347-2021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

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碘(以 I 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多菌灵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二氧化钛、谷氨酸钠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可待因、亮蓝、罗丹明 B、氯化钾(以干基计)、氯化钠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吗啡、那可丁、柠檬黄、铅(以 Pb 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KOH)、酸值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胭脂红、罂粟碱、诱惑红、总砷(以 As 计)。

四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过氧化值(以

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柠檬黄、铅(以 Pb 计)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总砷(以 As 计)。

五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茶多酚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七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靛蓝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喹啉黄、亮蓝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 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 Pb 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 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镉(以 Cd 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 Pb 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

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 酸计)、无机砷(以 As 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乙二胺四乙酸 二钠、诱惑红。

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柠檬黄、铅(以 Pb 计)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日落黄、水胺硫磷。

十一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

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 甲醇、 甲醛、酒精度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 Pb 计)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 Cd 计)、甲基汞(以 Hg 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Pb 计)、 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亚硝酸盐(以 NaNO₂ 计)、胭脂红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(以 Pb 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十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霉菌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

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、赤藓红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还原糖分、喹啉黄、螨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色值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蔗糖分、总糖分。

十七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

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 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柠檬黄、铅(以 Pb 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。

十八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赤藓红、靛蓝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二氧化硫含量(以 SO₂ 计)、喹啉黄、亮蓝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十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SB/T 10377-2004《粽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

计)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靛蓝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喹啉黄、亮蓝、纳他霉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酸性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二十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

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环唑、丙溴磷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恩诺沙星、二甲戊灵、多西环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啉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、莱克多巴胺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尼卡巴嗪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酸价(

以脂肪计)(KOH)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戊唑醇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氟沙星、氧乐果、总汞(以Hg计)。